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7,819.91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聊城邦基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8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
	本次担保金额	365.96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374.03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9,966.5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6.12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12日，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滨州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高唐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下属子公司聊城邦基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

2026年2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开展票据业务提供担保500.00万元。

2026年2月，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365.96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机构的融资业务以及原料供应商的采购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30,000万元；为支持公司客户发展，实现

与公司的互惠互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累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详见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 54,592.51 万元，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余额（含本次）为 15,374.03 万元，分别占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3.79%、12.3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75,407.49 万元，对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4,625.97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高逢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3205080229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仁和路 88 号
注册资本	11,4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234.66	59,161.48
	负债总额	64,114.59	20,608.35
	资产净额	45,120.07	38,553.12
	营业收入	47,978.68	37,219.49
	净利润	8,477.53	3,712.90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聊城邦基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51.00%
法定代表人	张治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6MA3MP96CXP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9日
注册地	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姜店镇王楼村东300米新105国道路北
注册资本	3,65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92.32	9,109.55
负债总额	12,214.42	5,174.99	
资产净额	4,277.90	3,934.56	
营业收入	48,915.81	12,370.90	
净利润	343.34	-19.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高唐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高唐支行

保证人：滨州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基于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利息）、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

（二）与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保险费、

鉴定费、提存费、差旅费、电讯费、结算费用、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被担保人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被担保人享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可较好缓解下游经销商或养殖场(户)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被担保的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54,592.51 万元,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15,374.03 万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代偿款余额为 826.23 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6 日